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016 年 12 月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股东及 2016 年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有无股份代持等利益输送安排。

2、李民持股 54.29%、王晖持股 7.43%，李民是王晖之姐夫，王晖任董事。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应当认定王晖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董监高支付薪酬的主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有方法消除此类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李民、郝振石、刘朋、荣强、陈宇钧、王晖、万晴、王建军、张丽霞、孙庆逸均有在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的经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多人来自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注销原因，有无重大违法，上述人员在瑞邦一网任何职务，发行人业务与之有何关联，有无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形态、工作原理、实际用途，发行人的技术能力、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发行人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设计稳定股价的方案，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稳定股价作出承诺。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发行人经营资质。(1) 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属业务领域的资质管理体制，发行人各类业务或产品是否均必须具备资质，相关资质名称、取得条件、与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的对应关系。

(2) 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是否为该业务领域最高资质，如不是最高资质，请发行人披露未能取得最高资质的原因及对业务开展的限制。(3) 披露行业内具备资质的企业数量，并结合该情况，

分析披露取得资质的难易程度。(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经营业务资质”情况，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主要为2017年下半年以后取得，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前，是否拥有相关资质及其详细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况。(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

9、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安系统，客户集中度较高。(1) 请补充披露公安系统该类业务的市场容量及饱和程度，结合该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性；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公安系统的原因。(2) 与可比(拟)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3) 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客户主要集中于上述四省区的原因。(4) 披露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招投标等)，各期各方式下获取订单情况：包括数量、合同总金额和占比；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5) 结合公安系统采购管理体制，分析说明公安系统客户是否属于同一控制，其收入是否应合并披露。(6) 请补充披露各期收入在各省级区域的分布情况，如集中于少数省级区域，请分析原因。(7)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

10、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类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仅为1%左右。请结合上述特征，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及其复杂程度、技术含量；披露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11、发行人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软件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低。(1) 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集中度及其形成原因。(2) 披露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包括规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市场占用率、与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的相似程度。(3) 披露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如市场占有率较低，请分析披露原因。(4)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投资规模不大，请进一步细化披露该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的核心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与上述核心因素的关系及其必要性。(5)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软件程序运行方式分为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软硬件结合产品、纯软件产品。(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三种形态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2) 针对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软硬件结合产品，请补充说明软件与硬件统一报价还是分别报价；硬件部分是否由客户指定品牌、型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客户关系为购销还是代理采购。(3) 请补充披露各期软件、硬件销售收入；发行人灌装/安装软件的名称、取得方式（外购、自行开发）、取得时间和成本、取得难度、市场替代产品情况；(4) 对于软硬件结合产品、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软件收入与硬件收入如何划分，相关划分标准是否取得税务部门认可；报告期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分别为 658.61 万元、1469.92 万元、1022.04 万元、1020.55 万元，请分析披露各期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5) 发行人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单纯销售硬件产品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

金额和收入占比，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对应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6) 发行人软件收入中，是否包含单纯销售第三方软件产品的情况，如存在，披露金额和占软件收入的比例。(7) 对于软硬件结合产品、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披露灌装/安装发行人自行开发软件的产品对应的收入、灌装/安装发行人外购软件的产品对应的收入。(8)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9) 请补充提供三种产品形态典型业务合同各一份。

13、请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最新进展。请补充披露报告期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披露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包括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等，请补充说明上述产品的应用场境、安装或使用地点、接入网络的方式、使用主体及与网络运营商的关系。结合报告期内实施的典型项目，说明各类产品具体使用方式和实现的功能。

15、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现金采购或现金销售情况，占各期成本和收入的比重；现金交易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现金交易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且执行有效。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

16、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 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以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

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7）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17、请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情况（如有）。包括：前次申请简要过程；自行撤回的，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二、信息披露问题

18、报告期，发行人各项收入变动较大，波动趋势存在差异。
(1) 报告期，发行人网络行为分析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结合各期该业务客户数量、实施合同数量、平均合同金额，分析披露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请补充说明对各期收入影响较大的项目，包括名称、交易对手、实现收入、收款情况等。（2）除2017年外，其他各期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收入均较低。请分析披露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2017年收入是否具有偶发性，未来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充分提示该业务波动较大的风险。（3）请补充披露各期末在手订单（已获取未确认收入订单）情况，包括：订单数量、合同总金额等，并结合该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性。（4）请保荐核查上述情况。

19、发行人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1）请补充披露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买断还是代销，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

同是否涉及最终用户，发行人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还承担哪些义务；请补充提供典型经销合同一份。（2）请补充说明两种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各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3）请补充披露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标准的核查情况，包括程序、比例、结果和结论意见。

20、发行人披露公司采购主要分专用设备和配件、通用设备和配件。（1）请补充披露专用设备和配件的含义；补充披露各期原材料采购中，专用设备和配件、通用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占比；（2）报告期内，采购内容包括纯软件，部分期间采购金额较大，请补充披露，所采购纯软件的内容，实现的功能，与发行人自有软件的差异；（3）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

21、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从事的主要研发活动、形成的主要成果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存在重合，研发费用核算内容是否均与研发活动相关，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况，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

22、2016 年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1）请分别披露 3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2）2016 年 3 家合伙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确定方式；该次增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市盈率；请保荐

机构、会计师对该次增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发表核查意见。

23、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度受股份支付影响外，发行人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拟）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对比管理费用构成，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发行人研发生产基地达到使用状态可能给管理费用率带来的影响，如影响较大，请充分提示风险；请补充说明管理费用—中介费的发生背景，前五名支付对象。

24、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1）请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等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市场竞争环境、产品类别、收入构成、资产和收入规模、行业地位等方面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各上市公司的合理性；（3）发行人大数据和信息化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尤其 2016 年毛利率为 100%，请补充披露原因。

25、报告期，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重大。
(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各期末，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分析披露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期后收款情况。（2）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6、发行人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0%、

21.23%、18.28%、21.67%，占比较高；发出商品金额较大。（1）请补充披露 2016 年向 Oracle 采购的课件的用途，其持有最终目的是否为出售；与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甲骨文（淄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教育资源及实训体系”在持有目的、使用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是否符合存货定义。（2）公司发出商品按照形成原因可分为未验收产品和试用产品，金额较大，请补充披露各期末发出商品在期后实现销售收入或退回情况。发行人披露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退回的发出商品是否仍有价值，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3）各期末，发行人对发出商品是否发生减值的测试方法，各期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和依据。（4）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存在、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情况，包括过程、结果和结论意见。

27、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类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成本和外采服务成本，请补充披露具体构成。